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4800号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必平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安必平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安必平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安必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安必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安必平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树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江波 

报告日期：2025年4月21日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9号），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0.56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1,327.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32.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994.5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523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 18,267.83 万元，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14,819.65 万元，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10,958.23 万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197.63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053.3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4,129.8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1,298,573.99 元，其中存储于 5 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98,573.99 元，购买定期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余额 136,000,000.00 元。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3602090729200396078	募集资金专户	5,031,331.49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550880218297800265	募集资金专户	2,41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667873537223	募集资金专户	36,647.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44050147090100001377	募集资金专户	26,016.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3602090729200472322	募集资金专户	202,167.61	-
合 计			5,298,573.99	

2、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证券公司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元）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105212389700-单位人民币三年 CD-9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00.00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105212354200-单位人民币三年 CD-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105212354200-单位人民币三年 CD-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CMBC2022011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开户银行/证券公司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CMBC2022011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CMBC20220337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广州银行天河支行	CK01050010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中信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A00620220147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CMBC20230148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中信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8365 期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0.00
合计			136,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2,296.74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见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说明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签约方、产品名称、决策程序、批准使用金额、实际使用金额、期限、期末的投资份额、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等内容。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3,6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105212389700-单位人 民币三年 CD-9	可转让大 额存单	50,000,000.00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5 年 7 月 11 日	否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105212354200-单位人 民币三年 CD-4	可转让大 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否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105212354200-单位人 民币三年 CD-4	可转让大 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珠江新城支行	CMBC20220110	可转让大 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珠江新城支行	CMBC20220110	可转让大 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珠江新城支行	CMBC20220337	可转让大 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	否
广州银行天河支行	CK010500100	可转让大 额存单	10,000,000.00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否
中信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A00620220147	可转让大 额存单	10,000,000.00	2023 年 7 月 19 日	2025 年 8 月 3 日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珠江新城支行	CMBC20230148	可转让大 额存单	10,000,000.00	2023 年 2 月 10 日	2026 年 2 月 10 日	否
中信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18365 期	保本浮动 收益	6,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25 年 2 月 7 日	否
合计			136,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基于肿瘤伴随诊断技术平台的应用开发项目”，预计投资额 3,675.00 万元，拟全部使用超募

资金投资建设。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病理数字化和智能化应用开发项目”，预计投资额 6,35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 4,300.00 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分别说明节余资金来源、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披露情况。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节余 913.8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节余 714.1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无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994.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3.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296.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无	29,515.00	29,513.63	29,513.63	-	29,513.17	-0.46	100.00	2022年12月	37,531.53	是	否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无	7,872.00	7,199.03	7,199.03	-	7,199.03	-	100.00	2022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病理数字化和智能化应用开发项目	无	4,300.00	4,300.00	4,300.00	1,714.38	3,109.03	-1,190.97	72.30	2025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肿瘤伴随诊断技术平台的开发项目	无	3,675.00	3,675.00	3,675.00	1,339.01	2,947.56	-727.45	80.21	2025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7,900.00	9,527.95	9,527.95	-	9,527.95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10,732.55	10,732.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3,994.55	64,948.16	54,215.61	3,053.39	52,296.74	-1,918.8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同时，本着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对结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并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124800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14800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48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熊树登
Full name: 熊树登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11-16
Date of birth: 1984-11-16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982198411164965
Identity card No.: 420982198411164965





江海峰

44030048016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0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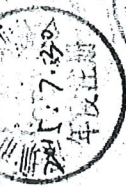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 06月 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江海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1-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1302198111024012

